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JINRUI FUTURES (HONGKONG) LIMITED

实体税务居民自我证明表格

填写指引



请仔细阅读表格首页提示，确保填写表格正确。

第1部—实体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数据

(1) 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填写您提交予本行的成立文件上的商业名称。

(2) 实体成立为法团或设立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填写您公司成立或注册所在的国家。如属信托，则为受托人所在之处。

(3) 公司注册或商业登记号码

填写您的成立文件上的公司注册或商业登记号码。

(4) 现时营业地址

按表格内的分行格式填写完整地址。

请勿使用：

邮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第三方地址

金融／财务机构的地址

(5) 通讯地址

如果您的通讯地址与现时营业地址不同，请填写通讯地址。

第1部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辨識資料

(用於聯名賬戶或多人聯名賬戶，每名實體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_____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_____

(3) 公司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4) 現時營業地址

第1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2行(城市)* _____

第3行(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_____

(5) 通訊位址(如通訊位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1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2行(城市) _____

第3行(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_____



第2部 - 实体类别

必須只勾选一个方格。请参阅中附录中有关实体类别的定义。

第3部 - 控权人

如您于第2部勾选被动非财务实体，请填写此部。请就第1部所述的实体填写各控权人的姓名。

第2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第3部 控權人（如實體賬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請填寫此部）

就賬戶持有人，填寫所有的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1)	(5)
(2)	(6)
(3)	(7)
(4)	(8)



第4部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此编号视乎您的税务居住地而定。如您是大陆税务居民，税务编号应为您大陆身份证号码。

经合组织已提供若干有关可接受的编号及格式的资料。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如您未能提供税务编号，请注明理由A、B或C。如您选择理由B，则请您解释不能提供税务编号的原因。您必须在表格的表内填写此项原因

第4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

- (a)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內）及
- (b) 該居留司法管辖区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賬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辖区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辖区。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5部 - 声明及签署

您必须是第 1 部所述的个人(或者获授权代表该个人签署)。

1. 请签署表格。
2. 请于签署旁以正楷填写您的姓名。
3. 如果您代表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签名，请注明您签署表格的身分；如是本人签署，请写“本人”
4. 请按「日/月/年」格式在表格上填写日期。

第5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1

姓名： _____ 2

身分： _____ 3

(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

人等。)

日期(日/月/年)： _____ 4



• 附录

• 自我证明表格内采用的名词及措辞释义

• 「账户持有人」

- 「账户持有人」指被维持该财务账户的金融／财务机构列明为或识辨为账户的持有人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过渡实体。所以，如果一个信托或遗产被列明为某财务账户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账户持有人是该信托或遗产，而非受托人、信托的拥有人或受益人。同样地，如果一个合伙被列明为某财务账户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账户持有人是该合伙，而非合伙的合伙人。
- 除金融／财务机构外，若有关人士以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中介人或合法监护人身分代其他人士持有财务账户，他不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账户持有人应为该其他人士。以一个家长与子女开立的账户为例，如账户以家长为子女的合法监护人名义开立，子女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 联名账户内的每个持有人都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 「主动非财务实体」

- 「主动非财务实体」指符合任何以下准则的非财务实体，总括而言，有关准则指：
 - 符合相关收入及资产规定的主动非财务实体；
 - 其股票被公开进行买卖的非财务实体；
 -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中央银行或其全权拥有的实体；
 - 属并非财务集团成员的控权非财务实体；
 - 新成立的非财务实体；
 - 正进行清盘或出现破产的非财务实体；
 - 属并非财务集团成员的财资中心；或



- 非牟利的非财务实体。如符合任何以下准则，实体会被分类为主动非财务实体：
 - (a) 在该年的对上一个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该非财务实体的总收入中少于 50% 属被动收入；及在该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该非财务实体持有的资产中，少于 50% 属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或属为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
 - (b)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或该非财务实体的有关连实体股票，在某具规模证券市场中，被经常进行买卖；
 - (c) 该非财务实体属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中央银行或由一个或多个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实体；
 - (d) 该非财务实体的活动中，相当大部分是以下活动：持有一间或多于一间从事金融／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交易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或向该等附属公司提供资金及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情况：该实体以投资基金形式运作，或显示本身是投资基金，例如私人股权基金、创业资本基金、杠杆式收购基金，或以下述活动为目标的投资工具：购买或资助任何公司，然后为投资目的，持有该等公司的权益作为资本资产；
 - (e) 该非财务实体（「新成立的非财务实体」）尚未经营业务，亦没有在过往经营业务，及正出于经营金融／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的意图，而将资金投资于资产。但不包括组成已超过 24 个月的非财务实体；
 - (f) 该非财务实体在过往 5 年内并非金融／财务机构，并且正对其资产进行清盘；或出于继续或重新展开经营金融／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的意图，而进行重组；
 - (g) 该非财务实体主要从事与该实体的属并非金融／财务机构的有关连实体进行融资及对冲交易，或为该等有关连实体进行融资及对冲交易；但并没有向并非其有关连实体的任何实体，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而其有关连实体所属的集团，主要从事金融／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或



- (h) 该非财务实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非牟利的非财务实体」）：
 - (i) 该非财务实体在其居留司法管辖区成立和营运是纯粹为了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的目的；或该非财务实体在其居留司法管辖区成立和营运，并且是专业组织、商业协会、总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文化协会，或纯粹为了促进社会福利而营运的组织；
 - (ii) 该非财务实体在其居留司法管辖区获豁免，而无须缴付入息税；
 - (iii) 该非财务实体并没有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股东或成员：对该实体的收入或资产，拥有所有权权益或实益权益；
 - (iv) 该非财务实体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该实体的成立文件，并不准许该实体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实体，或为私人或非慈善实体的利益而运用该收入或资产，除非该项分配或运用是依据该实体所进行的慈善活动而作出的；或作为支付已提供的服务的合理补偿的；或作为该实体以公平市值购买任何物业的付款的；及
 - (v) 该非财务实体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该非财务实体的成立文件）规定，该非财务实体一旦清盘或解散，其所有资产均须分配予某政府实体或其他非牟利组织，或须交还予该居留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该政府的政治分部。
- **「控权」**
- 自然人对某实体的「控权」，通常透过其在实体的控制拥有权权益（典型地会按某个百分比（例如 25%）为基准）行使。如没有自然人透过拥有权权益行使控制，该实体的控权人将会是透过其他方式对该实体行使控制的自然人；如没有自然人识辨为透过拥有权权益对某实体行使控制，该实体的控权人将会设定为处于高级行政人员位置或对该实体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
- **「控权人」**
- 「控权人」指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就信托而言，「控权人」指属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的成员的个人；及任何自然人对该信托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权（包括透过一连串的控制或拥有权）。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的成员的个人会被视为信托的「控权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对该信托的活动行使控制权。如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或受益人为实体，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或受益人的「控权人」会被视为信托的「控权人」。就并非信托的法律安排，「控权人」指相等于或处于一个相类于信托的人士。
- **「托管机构」**
- 「托管机构」一词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该实体为他人的账户持有财务资产，而如此持有该等财务资产，在其业务中占相当大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该实体可归因于持有财务资产及相关的财务服务的总收入，相等于或超过该实体在以下期间（两者中以较短者为准）的总收入的 20% (i) 在断定某实体是否托管机构的年份之前的、截至 12 月 31 日（或非公历年会计期的最后一日）为止的 3 年期间；(ii) 该实体存在的期间。



- 「存款机构」
- 「存款机构」一词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认可机构；或在银行业务或相类业务的通常运作中接受存款的实体。

- 「实体」
- 「实体」一词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团、组织、合伙、信托或基金会。该词涵盖并非个人（即自然人）的人士。

- 「金融／财务机构」
- 「金融／财务机构」一词指「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或「指明保险公司」。

- 「投资实体」
- 「投资实体」一词指：
 -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发牌进行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受规管活动的法团—
 - (i) 证券交易；
 - (ii) 期货合约买卖；
 - (iii) 杠杆式外汇交易；
 - (iv) 资产管理；
 -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注册进行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受规管活动的机构—
 - (i) 证券交易；
 - (ii) 期货合约买卖；
 - (iii) 资产管理；
 - (c)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 (d) 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主要为或代表其客户从事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活动，或主要为或代表其客户运作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项目，作为业务：
 - (i) 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如支票、汇票、存款证及衍生工具等）、外汇、兑换、息率及指数工具、可转让证券及商品期货；
 - (ii) 个人及集体投资组织者；
 - (iii)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实体或个人投资、处理或管理财务资产或金钱。该等活动或运作并不包括向客户提供非约束性投资咨询。
 - (e) 另一类投资实体（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是指其总收入主要可归因于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买卖并由另一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指明保险公司或属上述 (a)、(b)、(c) 及 (d) 项所述的投资实体管理的实体。



-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一词指其总收入主要可归因于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买卖的实体且该实体是 (i) 由一个金融／财务机构管理；及 (ii) 非参与税务管辖区金融／财务机构。
「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 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通过另一服务提供商代表另一实体进行任何上述投资实体的定义 (d) 项所述的活动或运作，则该另一实体会被视为由该管理实体所管理。
- 一个实体只有在有权自行管理另一实体的部分或全部资产的情况下，才会被视为可管理该另一实体。当一个实体由金融／财务机构、非财务实体或个人的组织者时，如果某一管理实体为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指明保险公司或属上述 (a)、(b)、(c) 及或 (d) 项所述的投资实体的实体，则该实体会被视为由另一实体管理。
- 「非财务实体」
- 「非财务实体」指并非金融／财务机构的实体。
- 「参与税务管辖区」
- 「参与税务管辖区」指税务条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 2 部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税务管辖区。
- 「参与税务管辖区金融／财务机构」
- 「参与税务管辖区金融／财务机构」一词指：(i) 任何居于某参与税务管辖区的金融／财务机构，但不包括有关金融／财务机构位于该管辖区境外的分支机构；及 (ii) 某金融／财务机构位于某参与税务管辖区的任何分支机构，而该金融／财务机构并非居于该管辖区。
- 「被动非财务实体」
- 「被动非财务实体」指任何：(i)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及 (ii)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 「有关连实体」
- 若某实体控制另一实体，或两个实体共同受同一人控制，则该实体是另一实体的「有关连实体」。就此而言，控制可透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某实体超过 50% 的表决权或股份的价值。
- 「税务居民」
- 一般而言，如根据某个税务管辖区的规定（包括税收协议），任何实体不仅就以有关税务管辖区为来源的收入，亦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点、成立为法团地点，或任何性质类似的其他准则，在有关税务管辖区需要缴税或有缴税责任，便会成为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没有税务居民身分的实体，例如：合伙、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或类似的法律安排，应被视为其实际管理地点所在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一个信托应被视为一个或多个受托人居住的税务管辖区的居民。有关税务居民身分的更多信息，请联络您的税务顾问或浏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数据网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 「指明保险公司」
- 「指明保险公司」一词指任何属保险公司的实体，或属某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实体，而该实体发出现金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约，或有责任就现金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约付款。